

中国 封建土地制度史

第一卷

林甘泉 主编



林甘泉 主编

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

第一卷

林甘泉 童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年 北京

责任编辑：柳 村

责任校对：孟繁红

封面设计：赵 刚

版式设计：王树敏

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一卷）

ZHONGGUO FENGJIAN TUDI ZHIDU SHI

林甘泉 主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经 销 处

经销

朝阳区新源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印张 2插页 428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00册

ISBN 7-5004-0493-X/K·56 定价：8.90元

绪 论

富饶的土地是人类文明的摇篮。人类从脱离动物界的第一天开始，就不能不和土地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原始社会的人群最初依靠土地的恩赐，以后慢慢学会开发土地为自己提供生活资料。当原始居民从采集和渔猎经济过渡到农业经济之后，土地成了人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中国古代传说中的神农氏，就是一位教民利用土地的“圣人”。“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①。到了阶级社会，人们更把土地神（社）和谷物神（稷）奉为国家的象征。土地被视为人民的衣食之本，国家财富的源泉。一个人占有土地的多少，还往往成为他的资产、身分和地位的重要标志。

人类开发和利用土地的能力，反映了历史上不同时代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对土地的开发和利用，是通过群体而不是单个人孤立地进行的。马克思说：“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②人类在开发和利用土地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构成了不同历史时代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它包括：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和形式，劳动生产者和土地相结合的方式以及由此所决定的他们的身分和地位，土地的经营方式，土地的继承和转让，劳动生产物在不同社会集团之

^① 《白虎通义》卷上。

^②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86页。

间的分配，土地所有制的法律表现和国家的土地政策，等等。广义的土地制度史，其研究的对象就是上述这些以土地所有制为中心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总和。

我国传统史学对于历代土地制度的演变十分重视。不仅正史的《食货志》有大量土地制度史的材料，而且典志、会要、会典等不同形式的史书都把土地制度列为重要的内容。如杜佑的《通典》就把《田制》列为首卷。但是传统史学没有也不可能揭示土地制度发展变化的本质和规律。对中国土地制度史真正科学的研究，是从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以后开始的。五、六十年代关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讨论，把这方面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近二十多年来，周代青铜器和秦简、汉简的新发现，敦煌吐鲁番文书和明清土地文书的整理和出版，提供了许多土地制度史的新资料。从已经出版的若干专著和发表的许多论文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史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成绩。

中国封建社会延续的时间很长，它的发展既符合世界历史的共同规律，又有自己的许多特点。以土地制度来说，它既不同于西欧，也不同于东方其他国家。在详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对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进行深入系统的考察，并作出科学的理论概括，还有待史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呈献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可以说是这方面的一个尝试。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很可能是力不从心，甚至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希望得到同志们的指正。

下面就贯穿全书的几个重要理论问题，作一些必要的说明。

一、土地所有制及其法律表现

土地制度的核心是土地所有制。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是由土地所有制性质所决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以及劳动生产产品的交换和分配关系。

土地所有制是一种财产形态，它意味着被占有的土地的经济价值能够得到实现，而不论这种经济价值的实现是采取什么形式，实现的时间是早是晚。由于土地的经济价值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被发现和实现的，因而土地所有制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不仅表现为不同形态的嬗变，而且在空间上也是逐步扩展的。当土地的经济价值尚未被发现而被人们所遗弃时，这样的地方也就不存在土地所有制。

土地所有制又是一种社会关系。在私有制产生之前，“人类素朴天真地把土地看作共同体的财产，而且是在活劳动中生产并再生产自身的共同体的财产。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①。当土地成为私有财产之后，开始出现了脱离生产的土地所有者。他们依靠自己占有的大量土地，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的剩余劳动。因而，土地所有制的内涵也就不仅仅是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的关系，它还包含了土地所有者和直接生产者的关系。

土地所有制的法律表现是土地所有权。任何土地所有制的前提都是对土地的占有，但是并非任何对土地的占有都能构成土地所有权。对土地的占有是一种经济事实，“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2页。

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①。一般说来,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在前,而土地所有权的确立在后。在土地制度史的研究中,无疑应当重视土地所有制的法律表现,但现实的土地关系比起它的法律表现来更为重要。马克思曾经说:“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包括起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起来。”^②历史学的研究对象虽然与政治经济学不同,但对于土地制度史的研究来说,同样也要求我们把土地关系的现实形态放在首要地位来考察。这不仅因为土地关系的现实形态是它的法律表现的真正基础,而且因为前者往往比后者更为丰富和复杂。土地关系的法律表现不但概括不了其现实形态的全部内容,有时还会产生一种与后者不一致的“法学虚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青年黑格尔派对这种“法学虚构”的崇拜时说:“分工的结果使政治家和法学家注定要崇拜概念并认为一切实际的财产关系的真正基础不是生产关系,而是这些概念。圣桑乔不假思索地接受了这种幻想并且根据这一点宣称合法的财产是私有财产的基础,而法的概念又是合法的财产的基础,于是他就可以把他们的全部批判局限于宣称法的概念是概念。”^③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段话,对于我们正确处理土地所有制的现实形态及其法律表现的关系,无疑是有指导意义的。从研究土地所有制的现实形态入手,再考察它的法律表现,并且注意二者之间有哪些不一致的地方,这样对土地制度史就会有比较全面的认识;如果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土地关系的法律表现,并且根据它的“法学虚构”来判断土地关系的现实形态,这就有可能导致片面的或错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2页。

② 马克思:《论蒲鲁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0页。

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1页。

误的理解。

土地所有制在不同历史时代有不同的形态，土地所有权也是如此。马克思说：“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①在土地制度史的研究中，人们对于土地所有制不同历史形态的区别一般说来都比较重视，但却容易把土地所有权的一些概念固定化，忽视同一概念在不同社会关系下面的实际内容。例如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讨论中，有些学者经常引用马克思所说的下面一段话：“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②由此而强调土地所有权的排他性。但是马克思这段话主要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土地所有权而言的，而且他在下面紧接着说：“用这些人利用或滥用一定量土地的法律权力来说明，是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的。这种权力的利用，完全取决于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条件。”^③资本主义社会的土地所有权摆脱了它以前的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装饰物和混杂物，因而其排他性取得了最充分的表现。但即使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排他性也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至于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土地所有权的排他性更要受到许多政治的和社会的因素的制约。正因为如此，不论是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土地所有者事实上是不可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去行使土地所有权的权能的。忽视了这一点，我们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土地所有权就不可能有正确的理解。

土地所有权既然是土地所有制的法律表现，它的权能必然要反映所有制所规定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关系^④。在罗马法中，所有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8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5页。

③ 同上书卷第696页。

权是物权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而所谓物权，并不限于通常意义上的有形物体，也包括由此而延伸的一定的利益和权利。土地所有权是一种自物权，即权利人得直接行使于自己物上的权利。由于土地所有者并不一定都是土地的经营者或使用人，因而土地所有权的内部结构也就表现为不同的层次：占有权、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等。从土地所有权的历史演变来看，这些权能的分离和界定是随着一个国家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法制的日趋完备而逐渐明确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土地所有权各种权能的内涵和区分则不可能那么严密和明确。古代罗马由于私有制和奴隶制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物权法相当具体。但即使在罗马法那里，对土地所有权的各种权能仍然没有明确的规定，因而使得后代研究罗马法的学者在这个问题上诠释不一，意见纷纭。中世纪欧洲的土地关系与封君封臣之间复杂的等级隶属关系有密切的联系，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规定比罗马法更为含混不清。从法权观念上明确区分土地所有权的各种权能，应该说是随着近代经济关系的发展由法学家们来完成的。

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经历了长期的过程。由于土地私有制迟迟未能确立，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规定也无从产生。春秋时代齐国“相地而衰征”^①，晋国“作爰田”^②，鲁国“初税亩”^③，可以说是土地所有权法律规定的滥觞。进入封建社会之后，国家对土地的管理虽然建立了一套制度，对民间的土地继承、买卖和出租也逐渐形成了一些成文和不成文的规定，但总的说来，物权法很不完备。封建国家的法律承认和保障私有土地的产权，但并不区分这种产权是所有权或占有权，对土地所有权的其他权能也没

① 《国语·齐语》。

② 《左传》僖公十五年。

③ 《左传》宣公十五年。

有制订明确的法律条文。因此，对于中国历史上的土地关系，要从法权观念上分清诸如所有权和占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等等的区别，有时是很困难的。例如，封建社会的农民通过“授田”、“赋公田”、“占田”、“均田”等制度所获得的一小块土地，其占有权与所有权就很难严格区别，或者说，占有权与所有权是重合的。又如，每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或战乱之后，土地关系都受到一次严重的冲击，不仅大量民田变成了无主公田，许多民田的产权也常常发生纠纷。这种情况，固然是政治风云变幻的结果，但也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规定不完备有关。不仅如此，土地所有权的各种权能互相转化的情况在历史上也屡见不鲜。例如封建国家所推行的民屯，是国有土地的一种经营方式，屯田民起初对土地只有占有权而无处分权，因而不能说有土地所有权；但年深日久之后，由于屯田组织废弛，屯田民的生产条件和封建负担与一般编户齐民已没有什么区别，封建国家也就不能不承认他们的土地所有权。由此可见，在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的研究中，我们固然要重视土地所有权各种权能及其经济实现的区分，又要注意这些权能在许多场合事实上并没有严格的区别，以及它们之间有可能发生转化的历史特点。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揭示土地关系发展的本来面目。

二、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成的标志

恩格斯曾经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了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①中国古代的土地所有制，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页。

也经历了从公有到私有的中间阶段，这就是商周时代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共同体土地所有制。随着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共同体土地所有制趋于瓦解，封建土地所有制就是在这基础上形成的。

从世界上一些国家历史的发展来看，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并不一定就意味着封建制度的形成。在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中，有的学者正是据此对战国封建论提出异议的。他们认为，古代希腊罗马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导致了早期奴隶制向发展奴隶制阶段的转变，如果说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标志着封建制度的形成，这不符合世界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

关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分期，是一个长期聚讼纷纭的问题。我们认为，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固然不能视为封建制度形成的标志，但它和奴隶制的发展阶段也没有必然的联系。马克思说：

“奴隶制、农奴制等等总是派生的形式，而决不是原始的形式。尽管它们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和以共同体下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当然的结果。”^①世界历史的进程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一样，由共同体土地所有制过渡到土地私有制，既可以产生奴隶制，也可以产生农奴制。不同国家和民族土地私有化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土地所有制的性质也会有所区别。希腊罗马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导致了奴隶制的发展，而日耳曼人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却是和封建化的过程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制的确立，究竟是导致封建制的形成还是奴隶制的发展，回答这个问题不应套用别的国家的历史模式，而要从中国的具体历史实际出发。

封建土地所有制作为一种经济关系，其实质在于：土地所有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6页。

者（不论是私人或国家，也不论是领主或地主）把土地分给农奴或农民耕种，而以后者向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不论它是采取劳动的自然形态，或是表现为产品和货币的形态）为条件。用列宁的话来说，“这种生产关系就是：土地为大土地占有者即地主所瓜分；地主把这种土地分一块给农民，以便剥削他们，于是土地好象是实物工资，它为农民提供必需品，使农民能够为地主生产剩余产品；它是一块使农民为地主服劳役的土地”^①。在讨论中国历史上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时，我们必需着重考察的，正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剩余劳动的这种特定的经济形式，究竟是在什么条件下产生和在什么时候取得了支配地位的。

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是通过两个途径实现的：一是由共同体成员的份地变为个体农民的私有土地；一是由国家分封和赏赐的田邑变为私人的地产。春秋战国时期土地关系的激烈变动，就是上述历史过程的集中反映。土地私有化的结果，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迅速瓦解，形成了以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的个体小农农村。战国时代“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②的自耕农，其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与后代封建社会的自耕农基本上已没有多大区别。在古代罗马，当共同体土地所有制瓦解之后，也出现了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马克思曾经说过，“自耕农的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是“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③。罗马物权法之所以获得比较充分的发展，与自耕农这种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的盛行有一定的关系。中国封建社会的自耕农，其身分地位和物权状态与罗马的自耕农不同。他们既不象罗马的自耕农那样是享有充分政治权利的公民，也谈不上是自

①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54页。

②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引李悝语。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9页。

由的土地私有者。有些同志认为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是奴隶社会的普遍现象，他们恰恰忽视了古典古代的自耕农与封建社会自耕农的重要区别。

土地私有化的结果，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大土地所有制。但大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却不取决于占有土地的数量，而是由它的经营方式和剥削方式所决定的。换句话说，它的性质取决于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和方法。大土地所有制的直接生产者如果是奴隶，它就是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如果是农奴或农民，它就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后者和前者的重要区别在于：奴隶本身是奴隶主“会说话的工具”^①，他们不但没有私有经济，而且连自己的人身也被奴隶主占有。农奴和农民与奴隶不同，他们是用自己的工具在归自己支配的土地上耕作，亦即有自己的经济。

古代罗马在土地私有制确立之后，建立在奴隶劳动基础上的大土地所有制得到了迅速发展。在加图的《农业志》和科路美拉的《论农业》中，对奴隶制庄园的经营有着相当具体的描述。中国战国时代出现的大土地所有制，虽然也有使用奴隶劳动的，但显然不占支配地位。那时候，新兴的贵族和地主或者依靠封建特权强制贫苦农民为自己提供无偿劳动（如《商君书·境内》篇所载秦国的“庶子”要定期为军功地主服役）；或者把土地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获取“见税什五”的产品地租（《汉书·食货志》所载董仲舒的追述）；或者雇佣长工在自己经营的土地上耕作（《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所载“卖庸而播耕者”）。这三种新的奴役形式，都具有封建剥削的性质。如果说，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并不足以说明封建制度产生的话，封建地租的占有却完全可以看成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形成的标志。马克思说：“从直接生产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541页。

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①当大土地所有者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的剩余劳动已经是劳动地租或产品地租，而他们之间的统治和从属关系已经不是人身占有关系而是一种封建的依附关系时，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承认这种大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呢？

当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是一回事，它在土地关系中取得主导地位又是另一回事。在本书作者看来，形成于战国时期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至迟在汉武帝时代已经取得了主导地位。董仲舒在要求汉武帝“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时，把“富者田连阡佰，贫者亡立锥之地”的两极分化现象，归咎于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卖买”的后果^②。我们可以说他夸大了战国时代土地买卖和兼并的严重程度，但却无法否认他所说的现象至迟在汉武帝时已是生活中的现实。董仲舒在谈到农民的悲惨处境时，说秦代农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汉兴，循而未改”^③。我们可以认为封建租佃制在秦代只是一种稀疏出现的生产关系，但也无法否认至迟在汉武帝时它已经是大地所有者最主要的经营方式和剥削方式，否则董仲舒是不会着重提出这个问题的。

三、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各种形式

春秋战国时期，古代中国的土地关系发生了激烈变动。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封建社会的形成，土地所有制出现了多元化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

②③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的格局。秦汉以降，中国封建社会始终存在着三种基本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其中，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占主导地位 and 制约封建社会土地关系发展的土地所有制形式。

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是从奴隶制国家土地所有制衍变而来的。商周时代的共同体土地所有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的特点。奴隶制国家作为“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①，因而共同体土地所有制又集中表现为奴隶制的国家土地所有制。当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之后，共同体土地所有制虽然被土地私有制代替了，但封建国家继承前代的遗产，仍然掌握了相当数量的国有土地。从法权观念上说，凡非私人所有的土地，或由国家依法收回、籍没的私有土地，都属国有土地。在封建社会的各个历史时期，国有土地的数量均有所变化。每当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战乱之后，由于出现了大量的无主荒地，国有土地的数量通常会急剧增加。但总的说来，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已经占了优势，国有土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并不居于主要地位，而且不断被土地私有制排挤和侵蚀。还应该指出的是，在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条件下，皇帝作为国家的代表，可以象处理自己的私有财产一样支配国有土地（如用来赏赐私人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说，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实质也应归入私有制的范畴。

马克思曾经说：“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3页。

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① 在中国封建社会，当国有土地采取屯田、假民公田或出租官田的经营方式时，就象马克思所说的，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地租和土地税就会合为一体。但如果不是国有土地而是私有土地，则国家只是作为主权者而不是土地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征收的田赋其实是土地税，它是国家主权在经济上的实现，而地主的私租才是真正在经济形式上体现土地所有权的地租。

春秋战国时期，古代的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相继解体。但自秦汉以后，封建的家族和宗族组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不断递嬗和再生。作为地方基层行政单位的乡里，也还保存着先前共同体组织的某些职能。历代封建王朝除了国有土地之外，民间都有一些属于宗族或乡里共有的土地。这种宗族乡里共有的土地，其来源比较复杂，有些是世代相传下来的，有些则是后人捐献或集资购置的。就所有制形式而言，它们可以说是古代共同体土地所有制的孑遗和变形。但由于这些宗族乡里共有的土地通常都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它们也带有明显的私有制的烙印。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是两种性质不同的土地私有制。前者是非劳动者的私有制，后者是劳动者的私有制。马克思指出：

私有制，作为外在化了的劳动底物质的概括的表现包含着两个关系：劳动者和劳动，他和他的劳动生产品以及他和非劳动者底关系，非劳动者和劳动者以及和他的劳动生产品底关系。^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8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

② 马克思：《经济学一哲学手稿》，第65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这就是说，无论是劳动者或非劳动者的私有制，都包含着他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以及他们和劳动生产产品的关系。在自耕农土地所有制中，土地所有者本身就是直接生产者，也是劳动产品的所有者。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中，土地所有者并非直接生产者，却是剩余劳动产品的所有者。区别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土地私有制，对于土地制度史的研究来说是十分重要的。自耕农土地所有制的经济成分虽然在数量上占优势，但它并不决定社会经济形态的性质，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通信中曾经谈到，东方各民族“不存在土地私有制”^①。这个说法在史学界曾引起了热烈的讨论。有的学者据此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不存在土地私有制，或者说缺乏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但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马、恩的有关著作，就可以了解他们所说的“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东方”，主要是指“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直到亚洲高原的最高地区”^②。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就没有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表示过具体的意见。即使是上述“东方”地区的国家，在西方殖民者入侵之前，是否始终不存在土地私有制，也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是根据朗斯瓦·贝尔尼埃《大莫卧儿等国游记》的记述，而贝尔尼埃的记述是否可靠本身就值得研究。

东方和西方的历史发展各有自己的特点，但也必然有共同的规律。六十年代对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讨论，后来集中到对封建制财产形态的理解上。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曾经写道：

① 参看马克思《致恩格斯》（1853.6.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256页；恩格斯《致马克思》（1853.6.6），同上书卷第260页。

② 同上书卷第260页。